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105 年 10 月 5 日核定

106 年 10 月 5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促進青年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連結，進而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

三、補助對象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四、補助範圍

(一) 深度研習範圍：

1. 至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含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方案運作、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計 6 週以上。
2. 6 週參與觀察期結束後，需停留當地 5 至 10 天，以田野觀察方式了解當地社會人文，並分析比較當地社會現象。

(二) 如屬大專校院之實習課程學分或修習學位、於海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研習或實習、以及海外志工服務、參與國際會議等，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 (三) 同一企劃，如已獲教育部及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須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複審會議核定。

- (二) 補助項目：

1. 交通費：赴海外單一深度研習地點最直接航線之往返經濟艙機票，如因擬赴深度研習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亦或深度研習地點當地交通費用者不予補助。
2. 簽證費及保險費：簽證費、最基本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之保險費用。受補助者應自行辦理赴海外深度研習國家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3.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依研習地區標準，補助 2 個月深度研習期間之部分生活費(不足 2 個月以實際天數計,超過者以 2 個月計)。

- (三) 補助原則：本補助款為部分補助，受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如未達者不予受理申請。

- (四) 針對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子女)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
 3. 為新住民身分青年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六、申請程序及資料

- (一) 申請方式：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 (二) 申請階段：
1.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1至11月者，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6至11月者，於當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3.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9至11月者，於當年度7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請先至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填寫申請資料後，併同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1. 公文 1 份。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大專校院免附)。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1 份。
4. 推薦函正本 1 份。
5. 研習組織同意書正本 1 份。
6. 申請表、經費申請表、企劃(附件 2 至 4)，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7. 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之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5 份(如無相關證明者得免附)。

(四)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將紙本資料以掛號或快遞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七、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 審查作業：分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簡報審查)進行。

(二) 初審：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複審：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2. 簡報及詢答共計 20 分鐘(簡報時間 5 分鐘、詢答時間 15 分鐘)，由審查委員依審查原則評分。

3. 經審查委員決議申請企劃須修正者，申請團隊須依委員意見調整後再報本署備查。

(四) 審查原則：

1. 所赴深度研習組織規模、研習主題及預期效益之重要性及挑戰性：20%。
2. 所赴深度研習組織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分析：25%。
3.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20%。
4. 所赴深度研習組織之後續國際社會連結效益：30%。
5. 外語表達、儀表態度及詢答完整度：5%。

八、經費申請及核銷

（一）經費分兩階段核撥：

1. 第一階段：企劃執行前，備函檢附領據、機票購買證明、保險證明及切結書（附件 5）等資料，請撥補助金額之 70%。
2. 第二階段：企劃執行完成，於 2 個月內（最遲須於當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以下程序並備妥資料，核銷餘款項。

（二）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核銷，將成果報告、照片及影音，先上傳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再函送本署：

1. 公文 1 份。
2. 成果報告封面、成果報告（附件 6、7）1 份。
3. 領據（附件 8）1 份。

4. 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9）1 份。
 5.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6.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生活費得以領據辦理核銷），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 (3)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電子機票及登機證（或護照出入境證明）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請填寫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附件 10）。
- (三) 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或經費額度等情形，應於核銷前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1）函報本署辦理，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如調整後之自籌經費，未達總經費 20% 以上者，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 (四) 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涉及所得稅扣

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 (五) 所需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款，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九、獲補助青年之配合義務

- (一) 企劃執行完成，須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活動等。
- (二) 於各類活動宣傳深度研習成果時(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須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 (三) 就辦理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影音檔及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得對前開資料具修改權，並為本署業務推動之用，以及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所稱之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 (二)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計畫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 (三) 如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註銷補助，若受補助單位已請領補助款項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受補助單位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
2. 未執行企劃、成果報告不符原規劃內容者。
3. 未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活動者。

十一、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自籌比例：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位名稱）：補助項目 ，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 單位負責人				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獲補助者，自籌經費須佔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惟除具特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補助項目：往返經濟艙機票、簽證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				補助方式：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申請企劃

一、自我簡介：

包含曾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或經歷

二、申請目的及動機

三、研習主題

四、所赴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介紹：

包含組織簡介(單位網址)、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
之比較

五、組織參與觀察及研習之規劃

六、預期達成目標或效益：請以量化指標說明

七、成果宣傳方式：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
等，請以量化指標說明

八、其他(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備註：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1pt、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一式 5 份、左側裝訂成冊、頁數至少 15 頁以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切結書

本人 _____ 所提（計畫名稱） _____ ，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補助，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並願遵照該計畫辦理。
- 二、本人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深度研習、繳交報告及返國服務等義務，如有未履行之情事，本人將自願繳回相關補助款。
- 三、本人保證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另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 四、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恪遵本切結書及本計畫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同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名稱			
研習期程	107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研習組織	
國家／城市			
青年寰宇札記 上傳帳號			
成果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公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成果報告封面、成果報告（附件 6、7）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領據（附件 8）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9）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支出原始憑證 1 本（大專校院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附件 10，如無填寫，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 一、於組織內之學習或經歷（含參與觀察）
- 二、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建議或合作可行性分析
- 三、目標或效益達成狀況：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 四、成果宣傳情形：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 五、研習照片 5 張：
請提供深度研習期間之 5 張照片，並以說故事方式撰寫照片背後心得與感想，每張照片至少搭配 250 字。
- 六、5-8 分鐘紀錄短片：
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片中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等字
- 七、其他(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備註：

1. 於企劃執行完成 2 個月內，依上列主題撰擬
2.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 1.5 倍行高、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經費，
計新臺幣 _____ 元。

領款單位： _____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納： _____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款項請撥入：

學校 (團體) 關 防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格僅供參考，民間團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_____）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C)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合計							

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